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73/7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中继续载列与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相关的信息，本报告即是根据该决议的要求提交。

* A/74/150。



1.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规定如下：“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和按照《宪章》和《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2.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联合国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法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联合国于2018年10月纪念了《关系协定》生效14周年，并于2018年7月纪念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通过20周年。联合国继续与法院密切合作，以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关系，确保《关系协定》得到有效执行。
3. 在《关系协定》第二章阐述的机构关系方面，联合国向法院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和设施，包括：被指派专门处理法院有关事项的工作人员的工资费用；外地安保服务；视听服务；特别活动服务；加入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广播和会议支助服务；审查法院关键人员的财务披露方案；联合国语文资格考试登记费；近身保护干事课程；恶意行为保险；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人力资源网的服务；提供作战口粮包；燃料、工程和安保服务；建筑费用；提供通行证和证书；差旅、住宿和交通服务；印刷和互联网服务。这些服务均根据《关系协定》和大会第58/318号决议的规定有偿提供。
4. 在《关系协定》第三章阐述的合作与司法协助方面，联合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法院提供了广泛的协助，特别是允许其查阅联合国的记录和档案，并允许联合国人员就法院审理的局势和检察官初步审查的局势接受检方访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要求联合国人员作证的请求。
5. 联合国除了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法院开展合作之外，还继续尽量避免采取任何会影响法院及其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在内各机关的活动或削弱其裁决权威性的行动。继秘书长发布关于联合国人员与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导则(见 [A/67/828-S/2013/210](#))之后，联合国官员继续执行必要接触政策。按照惯例，法律顾问向检察官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通报了为开展联合国授权的基本活动而认为必须与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的人员进行的会面。